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会议

2024年10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

国际合作，以及中央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而开展的活动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2023年12月19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78/229号决议中，强调必须在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依照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除其他外，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根据国际法开展执法合作和情报交换，指定中央机关和有效的联络点专门负责推动与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程序；并由相关区域网络发挥协调作用。

2.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援助，除其他外，包括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其他实体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区域和双边努力。此外，大会还促请会员国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在相关国际组织支持下制定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包括根据国际义务和国内立法设立指定的中央主管机关和有效的联络点，专门负责推动与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程序，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3. 大会在其2024年3月21日第78/267号决议中，决定宣布11月15日为“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日”，以提高对一切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所构成威胁的认识，并加强在此方面的国际合作。在同一决议中，大会邀请

* CTOC/COP/2024/1。



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全球和区域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邀请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媒体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适当方式纪念该国际日，包括通过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并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大会还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相关实体合作，为纪念该国际日提供协助。

4. 本报告概述了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在维也纳举行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执行《公约》国际合作条款所开展的活动。本报告还视需要概述了其他政府间进程中的事态发展和所采取的行动，这是因为授权在缔约方会议与这些政府间进程之间发挥协同作用和建立开放的沟通渠道，亦或是因为这些进程中所讨论的问题十分重要，而且具有跨领域性质。

二. 建立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司法网络

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若干联络点国际网络提供支持，除其他外，以便通过建立信任和从业人员之间的联络，从而便利刑事事项合作，有效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

6. 2023 年，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捣毁犯罪网络全球方案的支持下，中亚和高加索司法合作网络在 20 起案件中促进了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合作，还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促进了中亚和南高加索区域内中央主管机关之间以及与欧洲联盟、非洲、拉丁美洲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央主管机关之间的联系。该网络的主要成就之一是促进意大利和乌兹别克斯坦缔结了一项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双边条约。该网络秘书处举办了八次活动，重点关注能力建设和加强网络之间的合作，汇集了 180 名从业人员和 20 名国际专家。

7. 该网络 2023 年的亮点之一是启动了名为“乌兹别克斯坦国际法律合作流程数字化”的项目，该项目正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捣毁犯罪网络全球方案及其中亚区域办事处执行。该项目旨在通过开发以电子方式传送国际合作请求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和政策工具，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趋势分析，加强乌兹别克斯坦检察长办公室的技术能力。

8. 该项目将通过开发智能数据库，提高检察长办公室跟踪收到和发出的国际合作请求的能力。数字化解决方案还将促进信息收集和分离工作，促进对趋势的系统分析，并推动针对有组织犯罪威胁采取更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在该项目下，将开发法律和政策工具，作为机构能力建设的一部分，并将为中央主管机关的人员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活动。

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东南亚司法网络开展协调，该网络已从 12 个成员国扩大到 14 个成员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东南亚内外推广该网络，采购机器翻译服务，并为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的准备、传递和后续落实提供便利。根据该网络成员国的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司法协助和引渡、跨境共享电子证据、腐败、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影响环境的犯罪等方面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

1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及其秘书处提供支助。培训员培训方案是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

门和检察官网络的工作支柱之一。这一举措在本区域建立了一个得以让同行们提高对有效开展国际合作必要性认识的专家人才库。2022年11月，来自该次区域11个国家的总计42名法官、检察官和执法官员在达喀尔接受了此类培训。2022年，在西非并在全球一级协助开展了89起司法协助案件。

11. 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于2022年11月在洛美举行，汇集了来自德国国际合作机构、捣毁犯罪网络全球方案和全球海上犯罪问题方案的专家，经讨论后建立了该网络海事犯罪相关问题工作组。

12. 2023年，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协助布基纳法索、冈比亚和马里更新其各自的司法协助法律。该网络还为意大利与尼日尔以及几内亚比绍与马里之间的双边协定谈判提供了支助。此外，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还组织了联合业务会议，包括佛得角、冈比亚、马里和塞拉利昂之间就一艘载有100多名移民（包括这些国家的国民）的船只在佛得角博阿维斯塔岛海岸倾覆一事举行的特别会议。2023年7月，该网络为一起涉及比利时和几内亚的案件提供了支助，在该案中，一名比利时公民被引渡。

13. 为了促进司法网络之间的联系，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成员于2023年6月参加了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欧洲司法合作署）、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和欧洲司法网络总部的考察访问。这促使一些国家指定了与其中一些网络合作的联络点。佛得角、乍得、冈比亚、加纳和多哥指定了其与欧洲司法合作署的联络点。

14. 2023年，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促成了100多起西非国家之间以及其与其他区域国家之间的司法协助案件。该网络还为其成员国举办了多次关于起草司法协助请求的培训活动。2023年9月举办了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司法协助工具的培训员培训讲习班。

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经由其全球海上犯罪问题方案，继续支持各司法网络在海上犯罪问题印度洋论坛、海上犯罪问题加勒比论坛及其他区域平台检察官网络主持下开展的工作，以协助负责处理海事犯罪案件的检察官开展合作。

16. 2023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捣毁犯罪网络全球方案的“加强贩运路线沿线刑事司法合作全球方案”项目框架内，通过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的两个专题网络，即伊比利亚—美洲禁毒检察官网络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网络，为该协会提供支助，为检察官和调查人员组织了四次案件论坛。加强贩运路线沿线刑事司法合作全球方案项目还为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检察官专门会议的检察官提供支助，特别是毒品犯罪问题小组委员会和边境检察官。

17. 此外，2023年4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其研究和趋势分析处与加强贩运路线沿线刑事司法合作全球方案发布的《2023年全球可卡因问题报告：地方动态、全球挑战》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对口部门作了虚拟介绍。2023年9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促进了来自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网络的检察官参加在哥伦比亚托利马举行的关于可卡因生产和贩运所构成挑战的机构间和区域间培训班。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2023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举行的旨在制定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保护和安会议定书的专家组会议提供了支助。

三. 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专家组会议

1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参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从业人员之间开展交流。在此背景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中国政府的财政支持下，于2023年10月23日至25日组织并举办了一次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非正式专家组会议。会议汇集了15个成员国和6个政府间组织的55名从业人员和专家，包括来自中央主管机关的专家。与会者代表不同的法律制度，来自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面临实际问题和挑战的机构。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19名与会者线下出席，36名专家在线出席。

19. 会议使专家们得以就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优先事项的实际方面交流经验和看法。此外，会议还提供了一个机会，以讨论涉及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用作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发展动态和其他案例。会议还提供了一个平台，以收集专家关于编制一个汇总表的建议，该表用于列明确定在实施《公约》第19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见下文第四.C节）；起草一份关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大流行疫情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影响的研究/议题文件（见下文第四.D节）；以及更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与引渡手册》（2012年）。

四. 促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合作的工具

A. “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知识管理门户

2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发和拓宽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的知识管理门户，该互联网平台无需注册即可免费访问，并由载有关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法律资源的若干数据库组成。为方便全球范围内的用户访问和促进使用多种语文，该门户已分别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以供使用。

2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将有关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交叉问题的法律填充夏洛克数据库的法规数据库。该法规数据库目前收录了来自197个国家的13,450多份法规摘录，这些国家大多数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法规摘录都是按照国家、《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条款、犯罪类型和相关交叉问题进行编目的。摘录附有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提供的相关法律全文的附件或链接。关于国际合作，法规数据库载有432份关于引渡的法规摘录和525份有关司法协助的法规摘录。查阅这些摘录可以帮助国家的中央主管机关和主管机构了解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的法律框架。

22. 夏洛克数据库的判例法数据库还可用于研究关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相关司法程序。判例法数据库目前存有来自137个国家以及若干全球和区域机构的3,490多份司法程序摘要。关于国际合作，判例法数据库载有97起涉及为引渡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判例、41起涉及为没收和资产追回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判例、113起涉及司法协助的判例和116起涉及国际执法合作的判例。数据库中的其他判例涉及国际合作的其他方面，例如被判刑人员的移管和刑事诉讼的移交。

23. 在重新开发和改进的夏洛克数据库的条约数据库中，可了解关于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全球和区域条约的加入情况。因此，中央

主管机关和主管机构可以利用它来确定与其对应方开展国际合作的相关法律框架。此外，夏洛克数据库的战略数据库是关于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家战略努力，包括为促进国际合作所作努力的一个关键信息来源，目前该数据库已增加到超过 250 个条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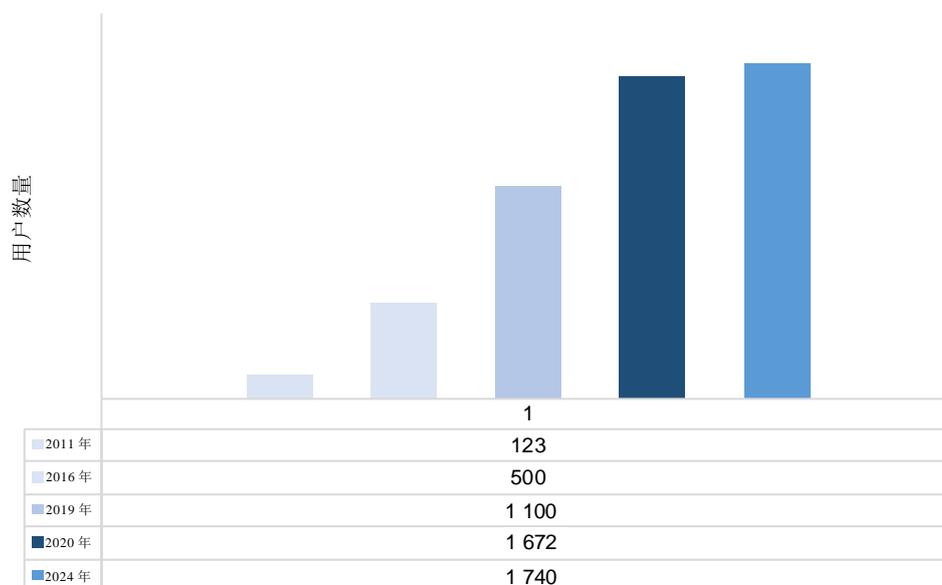
24. 2023 年，夏洛克数据库门户的访问量为 390,151 名用户。大多数访问者是访问以英语为语言的门户网站，西班牙语和法语门户网站的访问量分别位居第二和第三。2023 年夏洛克数据库用户数量最高的 10 个国家分别是美利坚合众国（8.4%的用户）、菲律宾（7.4%）、印度（4.8%）、厄瓜多尔（3.7%）、奥地利（2.9%）、联合王国（2.9%）、阿尔及利亚（2.8%）、阿根廷（2.8%）、哥伦比亚（2.2%）和加拿大（2.1%）。根据对夏洛克数据库用户进行的最新调查，最常见的情况是学者（19%的用户）、学生（14%）、执法者（13%）、非政府组织（10%）、决策者（9%），其次是检察官（5%）、负责国际合作的主管部门（5%）和会员国常驻代表团（5%）。

B. 国家主管当局在线名录

25.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8/1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维护国家主管当局名录，更新了夏洛克数据库中的在线版本和分发给常驻代表团和名录所列当局的电子书。因此，截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名录中按照相关授权¹所列当局数量已增至 1,740 多个（见图一）。

图一

2011-2024 年列入国家主管当局名录的当局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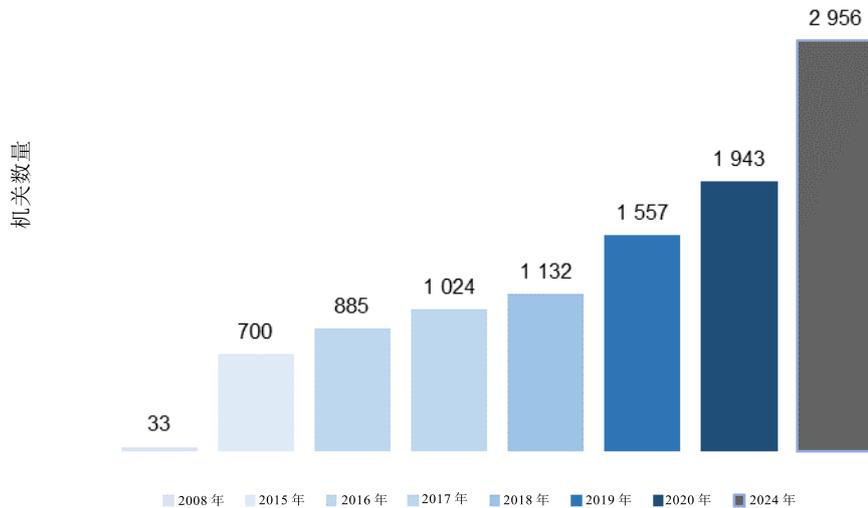


26. 自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以来，该名录注册用户数量也有所增加，截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用户数量共计达 2,956 名（见图二）。

¹ 可查阅 <https://sherloc.unodc.org/cld/v3/sherloc/cna/index.jspx#/articles>。

图二

2008-2024 年国家主管当局名录的用户数量



C. 联合调查汇总表

27.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11/1 号决议中核可了以下建议，即根据其先前的第 5/8 号决议和国际合作工作组的相关审议，秘书处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制一个汇总表，列明在实施《公约》第 19 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以及对这些问题的可行解决办法，包括收集缔约国之间为此目的缔结的安排或协定的实例，还应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为第 19 条实施工作制定一套法律、实践和业务方面的准则。

28. 根据上述任务授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中国政府的财政支助下编写了一份报告及其所附汇总表，概述了联合调查的概念和法律依据，重点是联合调查小组或《公约》第 19 条所述联合调查机构。本报告还概述了与联合调查小组的设立和运作有关的一般考虑和关切，并详细探讨了与这类调查小组的构想、设立、运作、终止和评价有关的法律和实际问题。此外，报告重点介绍了一系列案例研究、良好做法研究、国家法律以及涉及联合调查小组的示范安排和协议，并提供了其他法律和学术材料的参考。

29. 本报告的对象是负责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组织和国家主管当局，主要是执法机关、司法和国内/内政部门以及司法机关。本报告还旨在供立法者和决策者使用，以促进和改进刑事司法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类合作奠定法律、监管和制度基础。此外，本报告力求协助负责保护有组织犯罪证人和受害者的人士，以及保护被告人权利，进而保护基本人权和公民自由，特别是在刑事司法方面。最后，本报告的对象是从事有组织犯罪、跨国刑法、跨境执法和司法合作工作的研究机构和专家。

3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上述报告未经编辑的预发本及其汇总表，列明了在就联合调查实施《公约》第 19 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CTOC/COP/2024/CRP.3）。

D. 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国际合作影响的议题文件

31. COVID-19 大流行对执法及刑事司法系统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影响。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这场危机影响了许多国家中央机关的运作。然而，大流行也促进了新战略和做法的发展，以应对挑战。

32. 多个政府间论坛（特别是 2021 年 3 月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已讨论 COVID-19 大流行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影响。2021 年 3 月，即大流行开始一年后，国际合作工作组通过了关于这一问题的重要建议，并随后得到缔约方会议第 11/1 号决议的核可。

33. 在此背景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中国政府的财政支持下，编写了一份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影响的议题文件，包括大流行后遇到的挑战、良好做法和吸取的教训。本文件述及有必要进行更系统的研究和分析，以评价这一大流行对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新做法的演变和采用产生的影响。

3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该议题文件未经编辑的预发本（CTOC/COP/2024/CRP.4）。

E. 中央机关的安全通信平台

35. 安全通信平台可以提供实践解决方案，促进从业人员之间及时高效地沟通，并促进参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机关之间的信息交流。

36. 鉴于从业人员之间的安全通信需求日益增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探讨建立一个安全通信平台的可行性，为中央机关在处理司法协助请求过程中的直接通信和非正式交流提供便利。目前正在考虑借鉴全球反腐败执法机构业务网络安全通信平台，开发类似的应用程序，供参与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用作安全通信平台。正在探讨的另一个方案是利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信息技术处的服务。

37. 在起草本报告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测试两种方案的技术特点及其对促进司法协助领域通信的适宜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进行了一次意向调查，向会员国中央机关分发了一份调查表，内容涉及它们可能已经拥有或感兴趣的安全通信工具以及开发和使用这些工具的要求。收到了 37 份答复，秘书处在 2024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上简要介绍了这些答复中强调的问题。

F.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法律互助请求书写工具：技术更新

3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使用其司法互助请求书写工具方面提供了广泛援助。这类援助主要提供给参与司法协助的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中央机关官员，以帮助他们更迅速有效地编写请求书。目前正在对该工具进行升级，以期使其更加符合联合国安全标准。升级后的工具将采用更安全的配置，集成到现有的网络基础设施中，并嵌入到受密码保护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家主管当局名录。这又会提高该工具和国家主管当局名录之间的同步性和互操作性。

39. 秘书处在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工具的技术升级情况。

五. 国际合作作为促进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一个关键要素

40. 2023 年 1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厄瓜多尔的 400 名官员（主要是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举办了关于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支持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在线研讨会。这项活动是与厄瓜多尔司法委员会联合组织举办的。

4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为索马里的官员举办关于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培训讲习班。该讲习班由国际司法和法治研究所组织，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9 日在内罗毕举行。其目的是在索马里建立更强有力的司法协助和引渡程序机制。讨论的问题包括：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适用法律框架概览，包括《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相关条款；在使中央机关能够推进全球和区域合作方面的实际考虑和良好做法；以及引渡请求和引渡程序中的其他法律考量。

42.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索马里关于国际司法合作的法律草案向其提供了法律咨询。还通过 2024 年 3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法律起草讲习班提供了援助。讲习班由国际司法和法治研究所举办，汇集了索马里各主管当局，包括司法和宪法事务部、总检察长办公室、外交部、最高法院、贝纳迪尔区域法院、司法培训研究所、索马里警察部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驻摩加迪沙国家中心局和全国律师协会。与会者讨论了目前关于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国内法律框架；即将颁布的刑事事项方面国际合作法的适用范围；确保现行立法和即将出台立法之间一致性和连贯性的必要性；以及参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主管当局的作用和职能。在索马里政府努力完成加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过程中，《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款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引渡和刑事事项互助的示范法被用作参考和指导。讲习班的成果是，确定了立法起草进程的时间表，目标是在 2024 年完成法律草案，以期在 2025 年初生效。

43. 通过 2023 年 6 月在约旦举办的培训讲习班，向伊拉克有关主管当局提供了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其他实地技术援助，并通过 2023 年 9 月在贝鲁特举办的培训讲习班，向黎巴嫩执法和司法机关提供了此类援助。

4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向乌克兰总检察长办公室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处的检察官提供了在线培训。这是通过欧洲联盟乌克兰咨询团和乌克兰检察官培训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和 11 月举办的两次讲习班提供的，其中一次培训关于司法协助，另一次关于引渡。

45.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孟加拉国负责就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案件开展跨境合作的 25 名国家机构官员提供了支助。该支助是通过 2024 年 3 月在孟加拉国举行的关于提供司法协助以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专门讲习班提供的。

六. 支持国际合作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A. 工作组的审议意见

46. 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在该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执法合作的第 27 条的实际实施情况。工作组还审议了以下议题“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生效 20 年后，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的预期工作，从《公约》国际合作条款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引渡和司法协助目的确定双重犯罪的指示性实例”。

47. 会上，工作组讨论了执法合作的实例，包括使用电子监视和控制下交付等特殊侦查手段以及联合侦查的案例。工作组审议了使用非正式合作手段的事宜。例如，提到了在紧急案件中和在提交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使用非正式通信渠道的重要性。工作组还审议了技术的关键作用，以及更好地了解技术如何能够提高调查和起诉的有效性并改进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作案手法的必要性。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CTOC/COP/WG.3/2023/4 号文件。

48. 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衔接举行。会议议程围绕技术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和影响，包括机遇、挑战和能力建设需要，以及鉴于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的预期工作对于暂定的引渡问题在法律和实务方面的考虑因素。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CTOC/COP/WG.3/2024/5 号文件。

49. 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提议作为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的附件，并提请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注意以供审议和核可。

B. 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建设性对话

50. 本节介绍了国际合作工作组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方面的作用。

51.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10/1 号决议中正式启动了审议进程的第一阶段，并核准了作为决议附件的自评调查表以及意见清单和提要的蓝图。

52. 缔约方会议在第 9/1 号决议中建立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并通过了该机制运作的程序和规则，载于该决议附件。该程序和规则设想了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包括国际合作工作组的重要作用。根据《程序和规则》第 12 段，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应按照各自的专长领域，在不影响各自现有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将审议进程作为一个项目添加到各自的议程中。此外，为了确保各工作组可对审议机制做出贡献并同时履行其各自现有任务授权，每个工作组都应将每届会议最多一个议程项目专门用于处理与审议进程的运作有关的事项。

53. 为了促进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富有成效的接触，以及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 款(c)项，各工作组将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关于审议进程的建设性对话（《程序和规则》第 53 段）。
54. 第二次国际合作建设性对话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结束后举行。共有 69 个非政府组织和六个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两个来自学术界，四个来自私营部门）以及 47 个缔约国和一个政府间组织参加了对话。
55. 这次建设性对话侧重于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实质性议题之一，即《公约》第 27 条的实际实施情况。在这方面，举行了两次小组讨论会，一次是关于执法合作领域的人权考虑，另一次是关于执法机关与通信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合作。
56. 建设性对话的成果（主席根据与会者在建设性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提出的意见）见建设性对话主席的相关摘要第 49 至 53 段，可查阅 www.unodc.org/documents/organized-crime/constructive-dialogues/IC_2023/Summary_of_the_Chair_-_CD_WG_IC-2023_FINAL.pdf。
57. 在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与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之后，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举行了关于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联合建设性对话。共有 91 个非政府组织和 21 个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八个来自学术界，13 个来自私营部门）以及 43 个缔约国、一个签署方观察员国和一个政府间组织参加了对话。
58. 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的实质性议题之一是联合建设性对话的一个分小组的重点，即技术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和影响，包括机遇、挑战和能力建设需要。

C. 与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之间的协同作用

59. 第十一次、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2023 年 9 月 4 日至 8 日和 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为了增进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与国际合作工作组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协同作用，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出席了所有三次会议，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工作组的工作。
60. 特别是，在第十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上，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概要介绍了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的成果。在第十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上，秘书处的一名代表简要介绍了工作组的工作，特别侧重于中央机关如何能够从现代技术的使用中受益，以及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影响的研究。在第十三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上，秘书处的一名代表简要介绍了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和 12 日以及 2024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会议的成果。

七. 以国际作为重点的其他政府间进程背景下的讨论：最新情况

A. 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61. 大会第 [78/223](#)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以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编写讨论指南，以使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 2025 年尽早举行，并邀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62. 根据该决议，秘书处编写了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讨论指南草案。讨论指南草案案文（E/CN.15/2024/CRP.1 号会议室文件）已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以便会员国有机会就其内容提出反馈意见或评论。最后形式的讨论指南将用作指导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审议工作的一份关键的实质性文件。

63. 讨论指南关于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议程实质性项目 3 的一节审议并分析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在加强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以及新出现的犯罪形式方面的潜力（“处理和打击新的、不断出现和变化的犯罪形式——包括有组织犯罪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专题讨论

64.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背景下，举办了题为“在引渡、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等领域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有组织犯罪、腐败、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其他形式的犯罪”的专题讨论。

65. 在辩论期间和专题小组讨论之后，许多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为提高国际合作机制的效力而采取的法律措施和其他体制措施，包括对相关法律框架的审查。一些发言者指出了阻碍国际合作的挑战，包括法律制度不同；缺乏标准化法律；处理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时手续过多；缺乏对等导致国际合作请求被拒；文化和语言障碍；案件数量增加；缺乏记录保存；和缺乏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财政资源。

66. 针对现有的挑战，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进一步推动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等多边文书以及区域和双边协定或安排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有几位发言者还强调，有必要制定关于国际合作的适当而有力的国内立法，可在没有条约安排的情况下使用。专题讨论期间的审议情况摘要载于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2024/30](#)）。

八. 结论和建议

6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监督机构，继续支持缔约国努力有效执行《公约》的各项条款，包括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款。在此过程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力求优先落实缔约方会议在该领域提供的政策方向，特别是国际合作工作组采纳的建议所载的政策方向。在这方面，工

工作组主席在第十五次会议上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规定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供其审议和核可。该决议草案包括两个附件：第一个附件列出了工作组在 2023 年 9 月举行的第十四次会议上通过的建议，第二个附件载有工作组在 2024 年 6 月举行的第十五次会议上通过的建议。

68. 为了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通过协调一致的努力简化行动并取得更好的成果，实现进一步改进，缔约方会议不妨：

(a) 根据经缔约方会议核可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的相关建议，继续鼓励缔约国按照本国法律框架尽可能广泛地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就《公约》所涵盖的犯罪（包括其中所界定的严重犯罪）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

(b) 鼓励各国自始至终以可持续方式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资金，以便在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并支持参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中央和其他主管机关。
